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91,000,000股股份，當中81,900,000股股份（即70,900,000股由本公司提呈發售供認購的新股及11,000,000股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供出售的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餘下9,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以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供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將可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根據是否行使下文所述的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與私人投資者認購。配售則涉及配售包銷商向經選定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促銷配售股份。發售股份不會供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認購。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接納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投資者只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獲分配股份，惟不得同時獲分配兩類股份。

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將須於由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以其或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及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根據配售獲配售或獲配發發售股份，上述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66港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之上限），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手2,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4,808.03港元。各申請表格均印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倍數就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倘按下文「釐定發售價」一段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2.38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還適當金額的款項（包括申請款項餘額應佔之經紀

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其他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即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有意購入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指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之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被稱作「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或相近日子為止。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訂定協議釐定，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及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2.38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股份1.66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誠如下文所詳釋，惟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當日釐定之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之踴躍程度，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在獲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情況下認為適當(舉例而言，有意投資者顯示之興趣水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之發售價範圍將成為最終範圍，而發售價將在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於經修訂後之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之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任何降低而作出重大改變之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公開發售之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遞交，則即使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亦一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登如上文所述之任何通告，則發售價（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已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無論如何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根據公開發售可供申請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之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行酬金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其後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並無撤銷上市地位及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正式釐定；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

倘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全部包銷商）可能全權決定之該較後日期／時間（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仍未達成，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此失效後次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發出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有關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閣下申請款項」一段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退還閣下申請款項」一段。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之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1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於香港以公開發售形式認購，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即甲組及乙組)：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公平方式分配予已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其總認購金額(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之申請人。

投資人謹請注意，該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個組別(並非兩組同時)之股份認購不足，則應將餘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按另一組之準則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股份。倘申請人申請之股份數目多於原先分配予各組之股份總數，則其申請將不獲接受。於各組或每組之間作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之申請亦將不予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將僅基於所接獲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數額進行。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改變。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之該等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獲配售根據配售配發之配售股份。不獲得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有可能獲得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牽

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配售項下已獲提呈發售股份，以及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牽頭經辦人提供充份資料，以便牽頭經辦人識別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相關申請，及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公開發售之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配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81,9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70,900,000股新股及11,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以供認購，其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9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配售由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之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有條件向經選定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作出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法人團體。

配售股份將基於若干因素根據配售分配予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該等因素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的投資資產或於相關行業之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於上市後，預期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所獲配售之股份。分配配售股份旨在藉配售股份之分佈建立穩固及廣泛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惠。

獲配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獲配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之後第三十日)之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配售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650,000股額外股份，約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及／或履行牽頭經辦人之責任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之股份。牽頭經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人亦可選擇通過借股安排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同時採用該等方法或以適用法例容許之其他方式，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因應付超額配發而在市場購入股份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可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不得多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假設將發行496,000股酬金股份(假設發售價為定價範圍之中位數即2.02港元)，則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發行酬金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為便於交收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Ever Novel與牽頭經辦人已訂立借股協議，據此，Ever Novel與牽頭經辦人彼此同意，Ever Novel可在牽頭經辦人要求下，根據借股協議之條款通過借股方式向牽頭經辦人借出最多13,65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中之超額配發(如有)。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並將按以下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條款進行：

- (a) 進行該等借股安排之惟一目的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之任何淡倉；
- (b) 自Ever Novel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限(即13,650,000股股份)；
- (c) 所借入之該等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Ever Novel或其代名人；
- (d)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牽頭經辦人毋須就該等借股安排向Ever Novel支付款項。

穩定市場措施

包銷商通常會在若干市場採取穩定交易措施以促進證券分銷。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市場價跌低於發售價，從而達到穩定市場之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定市場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高於原有之市價水平。該等交易在獲准進行之情況下可在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上述穩定市場措施。如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該等措施將由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以其絕對酌情權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超額配發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5%。

為支持股價而採取之穩定市場措施期限不得長於穩定期，即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限期之後第三十日止(「**穩定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屆滿，其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市場期限內在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市場行動：

- (i)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要約或嘗試進行上述事項；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而言：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任何下跌的情況；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於上文(i)段所指之穩定市場價格行動過程中購入的股份，以平掉於進行上述行動時建立的任何倉盤；或
- (D) 要約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之任何事項。

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市場價格行動而於股份中持有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持有好倉的時間均不能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當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平掉該好倉時，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後，牽頭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牽頭經辦人於穩定期內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牽頭經辦人全權決定而並無法確定。倘牽頭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變現該好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市場價格行動，未必能令股份市價在穩定市場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在穩定市場價格行動過程中競購或於市場購買股份的價格，可為相當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因此可能低於投資者為購買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18,2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為27,3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27,3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為36,4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40%；
- (c) 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36,4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合共為45,5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發售股份將相應增加並被公平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惟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而定。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決定，將按其認為適合之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認購不足，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任何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之詳情將於公佈申請結果時披露。

股份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開始買賣。